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2
1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第 25 条案文

除了对本规约范围内罪行所负的其他形式的责任外，

- (a) 在下述情况下，由于指挥官未能适当行使控制，其指挥下和有效控制下的部队实施了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该指挥官还要对这些罪行负刑事责任：
 - (一) 该指挥官或者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应已知道其部队在实施或意图实施这些罪行；
 - (二) 该指挥官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罪行的实施 [或者处罚罪行实施者]；
- (b) 在下述情况下，文职上级对其管辖下的下属实施的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负刑事责任：
 - (a) 该上级知道其下属正在实施或意图实施本规约范围内的一项或多项罪行；
 - (b) 罪行涉及该上级公务责任内的活动；
 - (c) 该上级有能力防止或制止该罪行或这些罪行；
 - (d) 该上级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这些罪行的实施。

-- -- -- -- --